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规〔2018〕2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宜昌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现将《宜昌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9日



宜昌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提高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17〕2号)以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存在本办法第四、五、六条所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行政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情

形之一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6个月以上且数额在八千元以上的；拖欠10名以上农民工工资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或极端事件，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建设工程中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一并列入“黑名单”。

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企业结算工程款，未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无理抗拒、阻扰人社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被人社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形

之一的，人社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用人单位逾期未履行的，自未履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黑名单”。

- (一)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情节严重的；
- (二)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 (四)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 (五)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其他劳动者工资符合第四条规定拖欠工资情形的，按照第四条规定处理。

第七条 “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按照依法依规、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实施，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信息采集。具有管辖权的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对“黑名单”信息进行收集、记录、整理。

(二) 信息告知。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的，经具有管辖权的人社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书面告知被处理对象违法事实、列入依据、拟公布内容、拟惩戒措施等，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被处理对象也可在3日内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听证。

(三) 作出决定。人社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的，应经办公会集体研究

后作出决定。制《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决定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四）信息推送。人社行政部门对确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应及时归集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信息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信息通过“信用宜昌”网站、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人社部门网站或者当地政府网站公布。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规定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公布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事实简述以及人社行政部门的处理情况等。

第八条 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列入“黑名单”决定后7日内，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信息表》报送上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人社部门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暂停审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二）暂停审定用人单位创业担保贷款、岗前职业培训补贴；

（三）暂停受理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管理人才的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和企业直通车职称评审；

- (四) 暂停审定用人单位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资金补贴；
- (五) 不予受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参评；
- (六) 列为劳动保障失信单位，每年实施不少于两次劳动保障监察巡查。

第十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 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年检中，依法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有关申请资格；

(二) 停止新增项目审批和核准、备案、用地审批等，禁止省域范围内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

(三) 严格限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担保，禁止参股设立银行、证券、保险、信用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

(四) 银行机构按照贷款风险成本差别定价的原则，提高贷款利率或拒绝贷款，保险经营机构提高保费标准；

(五) 依法限制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再担任其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评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及企业参加优秀企业评选的，予以一票否决；

(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黑名单”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消费行为予以限制；

(七) 在其他方面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第十一条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

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责任主体）管理期限从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则上为 12 个月。

责任主体能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到位，可在“黑名单”管理实施 3 个月后，向具有管辖权的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移出申请。

（一）各地推送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黑名单”，责任主体向本级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确认后，逐级报省人社行政部门同意，并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移出决定，提请依照规定将移出决定记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取消相应惩戒措施。

（二）移出决定包括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理由、作出决定机关等。移出决定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人社部门网站或者当地政府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集中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发生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12 个月期满不予移出，继续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为 24 个月。

第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的信息收集、记录、整理、存储和社会公布，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时限和要求进行，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

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黑名单”。

第十五条 责任主体被移出“黑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宜昌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宜人社规〔2014〕1号）和《宜昌市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宜人社规〔20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XX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XX 人社监黑告〔 〕 号

被告知人：

你单位(个人)因_____，
拟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

根据《宜昌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告知人如有异议，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陈述（申辩）；也可在三日内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告知人、一份留存。

附件 2

XX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决定书

XX 人社监黑决〔 〕 号

被处理单位（个人）：

被处理单位（个人）地址（住址）：

被处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被处理个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你单位（个人）因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列入宜昌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期限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告知人、一份留存。

附件 3

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拟列入对象名称 (单位或个人)	拟列入对象分类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主要违法事实	处理情况	列入时间	列入期限	备注

注：各县市区人社行政部门在作出列入“黑名单”决定后 7 日内报送。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